

沐恩中學家長通告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五十九)

委任領袖生

敬啟者： 貴子弟 班 在校內成績良好，操行表現滿意，經校方最後議決，特委任為本年度(2005-2006)之領袖生。領袖生制度之設立對培養學生之領導才能、自律及自治精神均有裨益，懇請 貴家長鼎力支持及鼓勵 貴子弟參予。又領袖生本年度之訓練活動及特別職務已詳列於後，敬希 垂注， 貴子弟必須準時出席所有訓練活動並履行校方委派之職務

此 致

貴家長

沐恩中學校長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

家 長 回 條(請於十月十七日前交回領袖生隊長)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有關敝子弟被選為領袖生及須參加領袖生訓練活動並履行有關職務之事宜。

此覆

沐恩中學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零五年十月 日

學 生 回 條

本人(學生姓名： 班別： 學號：)

願意接受校方委任為領袖生，並願意盡忠職守，履行校方委派之職務。

學生簽署：_____

二零零五年十月 日